



5、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6、已进行回售登记的投资者可于 2019 年 12 月 5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3 日通过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办理回售撤销业务。

7、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2019 年 12 月 19 日。发行人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登记回售的投资人办理兑付。

8、发行人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回售债券的转售，转售完成后将注销剩余未转售债券。

### 三、本期债券回售的相关机构

(一) 发行人：安徽省南翔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渐富

注册地址：安徽省安庆市开发区四号区

经办人员：邓小军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大道 100 号华夏茶都 6 层

联系电话：0551-62930081

传真：0551-62930830

(二)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4301-4316 房）

经办人员：谢添、易达安、李英爽、许铮、许杜薇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富城路 99 号震旦国际大厦 18 层

联系电话：021-60750696

传真：021-60750624

(三) 联席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维佳

注册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 8 号

经办人员：韩念龙、钟杰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4 层

联系电话：010-57631234

传真：010-88091826

（四）联席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玉明

注册地址：成都市锦江区人民南路二段十八号川信大厦 10 楼

经办人员：裴杨力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4019 号航天大厦 A 座 9 楼 910

联系电话：0755-88283260

传真：0755-88265407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省南翔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回售实施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之盖章页）

安徽省南翔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 29 日

